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SLIGH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183號中遠大廈2501-25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i) 謹此批准(a)哈爾濱光宇電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昆宇（東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昆宇（東營）」）（原買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之投資協議；(b)賣方、昆宇（東營）、東營昆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由昆宇（東營）控制及指定為買方之公司）（「買方」）與哈爾濱光宇蓄電池股份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間接擁有97.35%權益之附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補充協議；及(c)賣方、昆宇（東營）與買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兩份其他補充協議（以進一步修訂分別有關代價支付條款、增加不競爭承諾具體期限及使用「光宇」名稱的投

\* 僅供識別

資協議的條款)，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以總代價人民幣860百萬元向買方出售東營昆宇電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統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

- (ii)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對全面進行及實施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簽立、執行及追認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為、事宜及事情（視乎情況而定）。」

承董事會命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宋殿權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受委代表（必須屬個人身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ii)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授權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及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屬於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iii) 為釐定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iv) 倘於上述會議當日上午八時正仍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上述會議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oslight>及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經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殿權先生、羅明花女士、李克學先生、邢凱先生、張立明先生及劉興權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雲智博士、李增林先生及朱艷玲女士。